#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范聖清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ching8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085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預計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其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得改列自行運用額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06/24 10:12: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6/24



11000224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3002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預計於本（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其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如何處理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指揮中心於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多次呼籲民眾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致部分預計於本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恐未能於在職期間完成請領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

二、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是類人員之權益，同意各機關預計於本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其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得改列自行運用額度。

三、至相關國旅卡檢核系統調整方式，可參考國旅卡政府機關操作手冊或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瞭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



1100085297 收文日期:110/06/23

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22 17:27:28

裝

訂

線